

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10 月 2 日

聯絡單位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

聯絡人：劉建志襄閱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2-28331911

士檢「選情研析暨查緝行動」續赴蘆洲分局

強化第一線情資蒐報 緊扣賄選要件精準查緝

為因應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本署持續推進「選情研析暨查緝行動分區會議」，繼前往士林、汐止、大同、南港、北投、內湖分局後，今（2）日再由林思吟主任檢察官率許梨雯、曹哲寧、陳姿雯檢察官及書記官等人，前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，與蘆洲分局王耀輝分局長、謝志和偵查隊長及轄區各派出所所長，共同盤點轄區選情及妨害選舉情資。

會中由蘆洲分局報告轄區競選概況、查察賄選及反賄制暴執行情形，並由第一線員警提出實務上所遇問題，檢警就情資切入角度、蒐證技巧等具體作法進行討論，提升情資蒐報及偵辦效能。

林思吟主任檢察官指出，賄選查察不能只看「有沒有送錢、收錢」，更應緊扣犯罪構成要件，從「投、約、認、搖、行」逐一檢視，包括收受者是否具有投票權（投）、雙方有無投票權行使之約定（約）、對利益交換是否具有共同認知

（認）、所提供利益是否足以動搖投票意願（搖），以及行為是否已達行求、期約或交付階段（行）。即使收受者認為投票意願未受影響，仍應回到行賄者的意思表示、具體行為及客觀事證綜合判斷。

隨投票日接近，本署將持續掌握地方動態及可疑徵候，從中發掘具體案件，由檢警即時研判、迅速查證，並視個案進展適時採取偵查行動，全力防堵賄選及其他妨害選舉不法。



本署林思吟主任檢察官於會中發言



蘆洲分局王耀輝分局長於會中發言



檢警就轄區選情及查緝重點交換意見



與會檢警合影，共同宣示反賄決心